

#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

荔环审〔2026〕5号

## 关于《含铜废液处理项目（打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诗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伟荣诗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诗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含铜废液处理项目（打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桂林诗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含铜废液处理项目

拟建项目属改扩建，项目代码为：2511-450331-04-05-540744，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拟建地点位于荔浦市高新技术产业园5栋1楼及12栋1楼，建设地点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0°25'53.586"、北纬24°28'19.360"，东经110°25'57.825"、北纬24°28'19.370"，项目用地20m<sup>2</sup>。原有项目已设置2套酸性蚀刻废液循环系统、1套碱性蚀刻废液循环系统对含铜废液进行回收利用，酸性和碱性蚀刻废液经循环系统处理后回到电路板生产线循环使用。本次改扩建项目拟在原厂房

内新增 2 套微蚀电解铜设备对各电镀生产线低浓度含铜废液进行提铜回收利用，提高资源化处理效率，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项目含铜废液电解回收利用均为本公司内部产生、回收再利用，不接收外部单位的废液，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年处理 2310 吨含铜废液。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 (二) 广西伟荣诗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含铜废液处理项目

拟建项目属改扩建，项目代码为：2511-450331-04-05-272126，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拟建地点位于荔浦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18 栋，建设地点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0°25'56.155"、北纬 24°28'37.774"，项目用地 10m<sup>2</sup>。原有项目拟设置 1 套酸性蚀刻废液循环系统、1 套碱性蚀刻废液循环系统对含铜废液进行回收利用，酸性和碱性蚀刻废液经循环系统处理后回到电路板生产线循环使用。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原厂房内拟新增 1 套微蚀电解铜设备对各电镀生产线低浓度含铜废液进行提铜回收利用，提高资源化处理效率，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项目含铜废液电解回收利用均为本公司内部产生、回收再利用，不接收外部单位的废液，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年处理 1470 吨含铜废液。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 (三) 广西诗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含铜废液处理项目

拟建项目属改扩建，项目代码为：2511-450331-04-05-981612，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拟建地点位于荔浦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17 栋顶楼，建设地点中心

地理坐标：东经 110°25'53.308"、北纬 24°28'34.688"，用地 10m<sup>2</sup>。原有项目拟设置 1 套酸性蚀刻废液循环系统、1 套碱性蚀刻废液循环系统对含铜废液进行回收利用，酸性和碱性蚀刻废液经循环系统处理后回到电路板生产线循环使用。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原厂房内拟新增 1 套微蚀电解铜设备和 1 套超粗化电解铜设备对各电镀生产线低浓度含铜废液进行提铜回收利用，提高资源化处理效率，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项目含铜废液电解回收利用均为本公司内部产生、回收再利用，不接收外部单位的废液，年处理 2070 吨含铜废液。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因此，同意《报告表》中所列三个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原料、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必须实行雨、污分流。

2.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含铜废液电解提铜后的低浓度含铜废水。含铜废水按照企业与荔浦市美新污水处理厂协商的间接排放限值，通过专管专送接入荔浦市美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解铜设备处理含铜废液生产线产生的废气。

1. 桂林诗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含铜废液处理项目微蚀电解铜设备处理含铜废液产生的酸性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取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处理后依托现有 25 米高排气筒（DA007、DA009）排放。硫酸雾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广西伟荣诗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含铜废液处理项目微蚀电解铜设备处理含铜废液产生的酸性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取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处理后依托现有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硫酸雾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严格 50% 执行。

3. 广西诗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含铜废液处理项目微蚀电解铜设备处理含铜废液产生的酸性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取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处理后依托现有 2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硫酸雾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严格 50% 执行。

4. 各单位现有酸性蚀刻废液循环系统、碱性蚀刻废液循环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严格按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排放标准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项目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收集率和治理率，同时加强项目各工序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理，硫酸雾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依法依规处理、综合利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的收集、转运需详细记录台账，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清理，定期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

### （四）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应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标准限值。

### （五）落实应急预案管理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按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切实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健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7日印发